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并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公司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介绍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提名王学明、徐东、华文、杭萍、丁放、杜翔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勇军、郑万青、于永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孔爱国 冯加庆 赵曙明 黄娟

2018年7月17日